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恒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色母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恒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0sz2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恒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色母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恒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 A 0FQ 5Q 01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泽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泽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泽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5447526X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腾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005	BH 00173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01737	
李红霞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 000434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5447526XP

名称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66号恒大城4号商业办公楼02单元0708
 法定代表人 张占才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5月05日至2030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 污染物处理技术研究、咨询; 环境评价及技术咨询; 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咨询; 环境监测、环保立项、环保申报审批咨询; 清洁生产咨询; 环保产品咨询; 建设工程项目环境监理; 环保设施运营; 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 不得经营; 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 待批准后, 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94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00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5447526X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恒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色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005，信用编号 BH0017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腾（信用编号 BH001737）、李红霞（信用编号 BH000434）、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7月2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恒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色母粒项目		
项目代码	2012-130689-89-01-3878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泽光	联系方式	13931691686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十一号路 G305 号		
地理坐标	（ <u>114</u> 度 <u>56</u> 分 <u>30.180</u> 秒， <u>38</u> 度 <u>23</u> 分 <u>9.42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目[2021]72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合 3 亩，购买园区现有闲置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2、定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8 年 9 月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p>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2021年2月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规函[2021]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p> <p>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十一号路 G305 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证明。</p> <p>（2）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十一号路 G305 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p> <p>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p> <p>（1）给水</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有 2 个供水站，分别位于振吴街西侧、经十一路西侧。规划供水范围为规划区，满足现状供水需求。规划区远期用水将由地表水水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联合供水，新鲜水用水为地表水。</p> <p>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p> <p>（2）排水</p> <p>园区现建有污水处理厂 1 座，为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收集并处理园区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同时处理周边村镇的生活污水，</p>

设计进水水质为：COD≤450mg/L，BOD₅≤200mg/L，NH₃-N≤35mg/L，SS≤300mg/L，TN≤40mg/L，TP≤4mg/L，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实际处理规模约 1500m³/d，园区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再生水回用于道路广场用水、绿化用水及生产用水。园区中水管网现状已铺设完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供电

在园区北侧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 0.3 公顷，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4）供热

园区无集中供热设施，园区内企业取暖使用电取暖，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污水处理厂取暖使用水源热泵，园区小区使用地源热泵取暖。

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5）供气

园区现已与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达成供气合作协议，建有天然气供气站一座。园区天然气管网还未全部铺设完毕，仅接通园区内生活小区，园区现阶段天然气年用量约 10800m³。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天然气。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0]725 号。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属于以废气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4、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管道采用明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3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符合
4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本项目固废均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符合

续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在做好防腐防渗的条件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6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生态环境破坏。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十一号路 G305 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符合园区整体规划。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p> <p>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0]725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等。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属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2。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内。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2)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①本项目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3。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p>		

		<p>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 以上。</p> <p>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利用效率	<p>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②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4。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p>	<p>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属于塑料制造行业，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p>	符合

		<p>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能达标排放。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资源开发利用</p>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③本项目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5。</p>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p>	<p>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管控忠德内容，在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p>	符合

		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 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 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 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 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 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 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 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 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 明确界限, 设立标识, 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 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 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 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 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6。

表 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 其中, 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 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 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 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 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 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和用水量相对较少, 区域资源总量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 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 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p>		

		<p>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7。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p>	<p>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符合管控要求。</p>	符合

		<p>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②本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 1-8。</p>				

表 1-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维度	准入要求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5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园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	
				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③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内容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文教用地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禁建区，符合国家地方政策
	隔离绿化带	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交通廊道	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沙河 20 年治导线	禁止工业企业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 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 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 2. 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	园区	1.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2.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 3.污水处理率 100%，再生水回用率 100%；	
产业政策准入	禁止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中淘汰项目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续表 1-9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产业政策准入	禁止准入类产业	<p>再生资源加工业</p> <p>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 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 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的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项目。</p>	本项目原料为原包料，不是废旧塑料，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
	装配式建筑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其他	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用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较小，周围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营运期水耗和能耗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区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十三号路G301号，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定州恒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色母粒项目；
- (2) 建设单位：定州恒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十一号路 G305 号；
- (5)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2000m²（合 3 亩，购买现有闲置厂房）；
- (6)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占总投资的 4%；
-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30d。

(8)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3 亩，建筑面积 1800m²，主要建设标准化车间 1000m²、库房 600m²、办公用房 200 m²，主要购置混料机 5 台、碎料机 5 台、挤出机 5 台、风冷冷却链 5 条、水冷槽 5 组、成品上料机 5 台、缝包机 5 台、空气压缩机 2 台、附属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吨色母粒。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层，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库房	1 层，建筑面积为 6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建筑面积为 2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	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混料和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挤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建设内容

2、建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2-2。

表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结 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1000	2层	钢结构	用于生产
2	库房	600	1层	钢结构	原料、成品 储存
3	办公室	200	1层	钢结构	用于办公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混料机	5	台	生产设备
2	碎料机	5	台	
3	挤出机	5	台	
4	切料机	5	台	
5	风冷冷却链	5	条	
6	水冷槽	5	个	
7	成品上料机	5	台	
8	缝包机	5	台	
9	空气压缩机	5	台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原材料	聚乙烯颗粒	300	t/a	神华 2426K, 袋装, 颗粒状
	聚乙烯颗粒	300	t/a	燕山 LD100, 袋装, 颗粒状
	石蜡	30	t/a	外购, 袋装, 颗粒状
	颜料	20	t/a	外购, 袋装, 粉状
	分散剂	2	t/a	外购, 袋装, 颗粒状
	钙粉	1350	t/a	外购, 袋装, 粉状
	包装袋	8万	条/a	外购
能源消耗	新鲜水	323.4	t/a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电	20	万 kW h/a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原辅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具有良好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超高压聚乙烯：由于超高分子聚乙烯优异的综合性能，可作为工程塑料使用。

石蜡：又称聚乙烯蜡。因其优良的耐寒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和耐磨性而得到广泛的应用。正常生产中，这部分蜡作为一种添加剂可直接加到聚烯烃加工中，它可以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作为润滑剂，其化学性质稳定、电性能良好。

分散剂：分散剂的作用是使用润湿分散剂减少完成分散过程所需要的时间和能量，稳定所分散的颜料分散体，改性颜料粒子表面性质，调整颜料粒子的运动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缩短分散时间，提高光泽，提高着色力和遮盖力，改善展色性和调色性，防止浮色发花，防止絮凝，防止沉降。

颜料：用来着色的粉末状物质，在水、油脂、树脂、有机溶剂等介质中不溶解，但能均匀地在这些介质中分散并能使介质着色，而又具有一定的遮盖力。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冷却补水及生活用水。

冷却系统补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循环水冷却，循环冷却水循环量为 $50\text{m}^3/\text{d}$ ，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表 1 生活用水定额，职工生活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②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量取生活用水量的 80%，为 $0.32\text{m}^3/\text{d}$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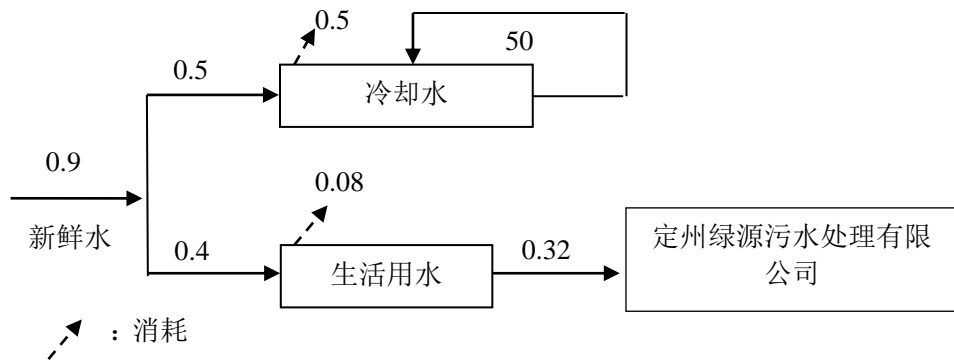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2) 电力供应：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年耗电量 20 万 kW h。

(3) 供暖：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办公室冬季采暖由单体空调提供。

6、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位于东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色母粒，具体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

(1) 混料

项目原辅料均在车间库房内储存。根据不同产品需要，将原辅料进行称量，人工将称量的原辅料倒入环保搅锅或高速混料机中混合搅拌。搅拌过程需要加热，加热温度为 100℃，物料成块状时即混料完成，块状物料进行自然冷却。

(2) 破碎

人工将块状物料放入碎料机中破碎，用于挤出工序。

(3) 挤出、冷却

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至挤出机内熔融挤出。挤出机采用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150℃ 左右。挤出的物料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

(4) 切粒

利用切料机将挤出的塑料切割成颗粒状。

(5) 检测

经检测合格后的色母即为成品，通过成品上料机进行上料包装，然后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返回混料工序继续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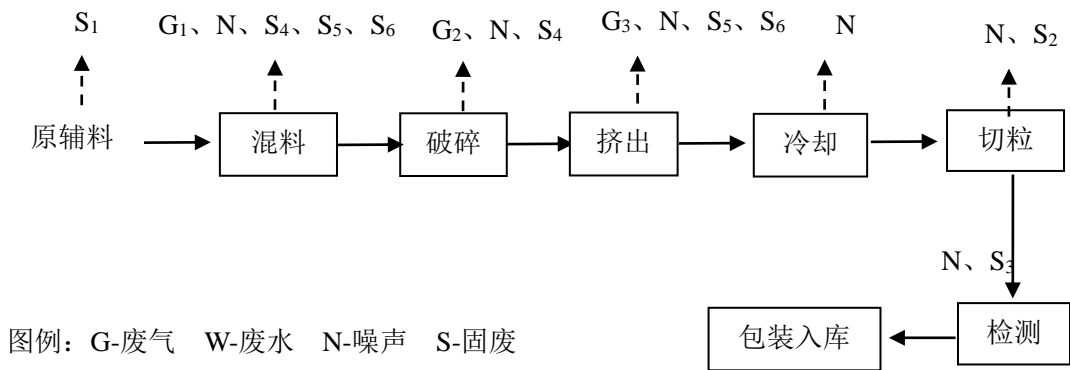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混料废气（G₁）、破碎废气（G₂）、挤出废气（G₃），混料废气和破碎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挤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主要为冷却水（W₁）和职工生活盥洗废水（W₂），冷却水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N），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S₁）、边角料（S₂）、不合格品（S₃）、除尘灰（S₄）、废活性炭（S₅）、废催化剂（S₆）和职工生活垃圾（S₇），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项目各工段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混料工序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持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 燃烧装置 +15m 高排 气筒
	G ₂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持续		
	G ₃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持续	集气罩	
废水	W ₁	冷却水	--	间断	循环使用	
	W ₂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 TP、TN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 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 一步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间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 机进出口软连接	
固废	S ₁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₂	生产过程	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回用生产	
	S ₃	检测	不合格品	间断	收集后回用生产	
	S ₄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回用生产	
	S ₅	有机废气处理装 置	废活性炭	间断	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₆		废催化剂	间断	由厂家回收	
	S ₅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常规污染物</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依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现状数据详见表 3-1。</p>						
	<p>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p>						
	污染物项目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59	168.57	不达标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115	164.28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7	2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1	102.5	不达标	
	CO	95% 24h 平均质量浓度	4000	3200	80	达标	
	O ₃	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99	124.38	不达标	
<p>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表,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2019 年 SO₂、CO 污染物年评价指标达标,NO₂、PM₁₀、PM_{2.5} 和 O₃ 四项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p> <p>非甲烷总烃、TSP 引用《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202004002)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监测点位为南辛兴村。距本项目距离为 73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p>							
<p>①其他监测因子</p> <p>非甲烷总烃、TSP。</p>							

②监测点位

表 3-2 其它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南辛兴村	114°56'22.64"	38°23'42.01"	非甲烷总烃、TSP	2020.4.1~2020.4.7	NW	730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南辛兴村	114°56'22.64"	38°23'42.01"	非甲烷总烃	2000	410~560	28	0	达标
			TSP	300	105~232	77.3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相关规定；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须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辐射类项目，无须开展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循环水池、化粪池进行防渗漏处理，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危废间采取防渗处理，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十一号路 G305 号。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作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部，不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经纬度		保护内容	方位	距厂 区距 离(m)	环境功能 要求	环境保护级 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北方燕府小区	116.600434°	38.255855°	居民	NE	4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相关规定	不改变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环境
保护
目标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去除率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混料、破碎、挤出、实验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0.3	kg/t-产品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8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染料尘）	
			排放速率	0.51	kg/h		
	排气筒高度：15m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污染物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本次评价执行标准
外排废水	pH	6.5~9.5	6~9	6.5~9
	BOD ₅	200	300	200
	COD	450	500	450
	SS	300	400	300
	氨氮	35	--	35
	TP	4	--	4
	TN	40	--	4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营运期噪声	Leq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COD、NH₃-N、TN、TP、SO₂、NO_x、VOCs、颗粒物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故涉及 COD、NH₃-N、TP、TN 排放；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故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生产过程涉及 VOCs、颗粒物的排放。</p> <p>根据河北省环保厅下发的冀环总[2014]283 号文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核定。</p> <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60mg/m³；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18mg/m³；</p> <p>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0000\text{m}^3/\text{h} \times 4000\text{h}/\text{a} \times 6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12000\text{m}^3/\text{h} \times 1280\text{h}/\text{a} \times 6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3.322\text{t}/\text{a}$。</p> <p>颗粒物排放量：$5000\text{m}^3/\text{h} \times 5280\text{h}/\text{a} \times 18\text{mg}/\text{m}^3 \times 10^{-9} = 0.475\text{t}/\text{a}$。</p> <p>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32m³/d，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450mg/L、NH₃-N≤35mg/L、总磷≤4mg/L、总氮≤40mg/L。</p> <p>因此，确定各污染物核算排放量为： COD 排放量=$0.32\text{m}^3/\text{d} \times 330\text{d}/\text{a} \times 45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48\text{t}/\text{a}$； NH₃-N 排放量=$0.32\text{m}^3/\text{d} \times 330\text{d}/\text{a} \times 3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4\text{t}/\text{a}$； TP 排放量=$0.32\text{m}^3/\text{d} \times 330\text{d}/\text{a} \times 4\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04\text{t}/\text{a}$； TN 排放量=$0.32\text{m}^3/\text{d} \times 330\text{d}/\text{a} \times 4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4\text{t}/\text{a}$；</p> <p>本次评价建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3.322t/a、颗粒物：0.475t/a、COD：0.048t/a、氨氮：0.004t/a、TP：0.0004t/a、TN：0.004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新建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主要环境污染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影响时间短，随着设备安装完成而消除，故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正常工况</p> <p>项目混料工序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破碎工序污染物为颗粒物；挤出工序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混料废气和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挤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颗粒物产生量为 6.0kg/吨-产品，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2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2.7kg/吨-产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4t/a。集气收集效率为 95%，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活性炭吸附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活性炭脱附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5280h（其中吸附时间 4000h，吸附+脱附时间 1280h）。</p> <p>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4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排放浓度为 2.2mg/m³，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p> <p>经核算单纯吸附时（4000h/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886t/a，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89t/a，排放速率为 0.097kg/h，排放浓度为 9.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p> <p>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同时进行（1280h），吸附段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p>

量 1.244t/a，吸附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4t/a。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同时进行（1280h），脱附-催化燃烧段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4.617t/a，催化燃烧去除效率为 99%，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46t/a。

则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同时进行（1280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t/a，排放速率为 0.133kg/h，排放浓度 11.0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559t/a，产品年产量为 2000 吨，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产品）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放量为 0.6t/a，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 0.559t/a<0.6t/a，废气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车间集气罩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t/a，排放速率为 0.114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7t/a，排放速率为 0.051kg/h。

废气污染源源强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混料、破碎、挤出工序	颗粒物	11.4	14.3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95%	99%	是	2.2mg/m ³	0.114
	非甲烷总烃	5.13	97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95%	90%	是	9.7mg/m ³	0.389
									11.08mg/m ³	0.17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7	/	无组织	/	/	/	/	0.051kg/h	0.27
	颗粒物	0.6	/	无组织	/	/	/	/	0.114kg/h	0.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别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FQ-01	混料、破碎、挤出	一般排放口	114.947674	38.386468	15.00	0.4	20

污染处理措施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中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中包含催化燃烧方式，颗粒物处理工艺中包含除尘。因此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1) 开、停车

本项目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

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去除效率下降至 0，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经核算，在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972kg/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2.16kg/h，持续时间 0.5~1 小时，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运行中，只要加强管理，一般能很快得到恢复，应尽量避免此类事故。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废气监测要

求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混料、破碎、挤出 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最 低去除效率要求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染料尘)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厂房 外设 置监 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非甲烷 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1 次/半年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和 O₃；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混料废气和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挤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源强较小，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TN、TP，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₅180mg/L、NH₃-N30mg/L、SS200mg/L、TN35mg/L、TP4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NH₃-N25mg/L、SS100mg/L、TN30mg/L、TP2mg/L，排放量分别为 0.032t/a、0.016t/a、0.003t/a、0.011t/a、0.003t/a、0.0002t/a，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

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基地占地范围内，经六路以西，纬一路以北，沙河北岸，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2月18日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书[2016]3号），收水范围为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基地占地范围内、大吴村、南辛兴村、怀德村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处理设计能力为1万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

本项目位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全厂废水排放量0.32m³/d，占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标准
					E	N	
污水总排口	FS-01	间接排放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114.936862	38.3874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污染	污水总排口	pH、氨氮、COD、SS、BOD ₅ 、TP、TN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3、噪声

项目实施后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产噪声级为 70~90dB(A)。考虑到产噪设备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等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6。

表 4-6 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产噪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d)
1	混料机	5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55	16
2	碎料机	5	80		20	55	16
3	挤出机	5	70		20	60	16
4	切料机	5	75		20	55	16
5	风冷冷却链	5	70		20	55	16
6	成品上料机	5	80		20	60	16
7	缝包机	5	80		20	60	16
8	空气压缩机	5	85		20	60	16
9	风机	3	90	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	25	65	16

(1) 预测内容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预测模式计算。

(2) 预测模式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②空气吸收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r_0)/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a—空气吸收系数。

③其他衰减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各预测点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0.6	51.3	54.0	52.2

由上表分析可知, 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为 50.6~54.0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 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 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t/a, 收集后回用生产; 除尘灰产生量为 11.286t/a, 收集后回用生产; 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t/a, 三年更换一次, 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危废代码 HW50-900-049-50) 产生量为 0.2t/a, 一年更换一次, 置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 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65t/a,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原料包装	废原料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9-07	/	固态	/	0.5	/	收集后外售	0.5
生产过程	边角料		292-009-06	/	固态	/	2	袋装	收集后回用生产	2
检测	不合格品		292-009-06	/	固态	/	5	袋装		5
除尘器	除尘灰		292-009-66	/	固态	/	11.286	袋装		11.286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0.2	袋装	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废催化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9-99	/	固态	/	0.1	桶装	由厂家回收	0.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65	袋装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1.98

(2) 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采用专门贮存装置，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且做到表面无裂隙，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③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装置、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进行建设, 防渗要求: 一般固废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 上层铺水泥硬化, 使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②各种固体废物首先应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并加上标签, 并分开存放置。

③必须做好一般固体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需注明一般固体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一般固体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1 年,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容器及一般固体废物间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一般固体废物间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综上,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 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化粪池、车间地面以及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防渗处理, 本次评价不考虑污染物垂直下渗至土壤环境。项目无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 明显影响。

为了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提出如下防渗措施:

(a)生产车间地面和化粪池底面及四壁采取防渗处理, 采用底层三合土压实, 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浇筑, 使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b)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采取基础防渗层为 0.5m 粘土层, 上铺 2mm 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 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并涂防腐防渗涂层, 并在周边设置围堰, 在围堰内涂环氧树脂防渗,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综上所述, 通过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 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因此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风险物质：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2) 风险物质分布

项目风险物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3) 风险影响途径

废活性炭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泄露、遗撒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间接引起对周围人群健康的危害。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

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④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

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账和记录簿的保存时间应当为 5 年以上，联单保存期限为 5 年；

⑥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更换的包装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5) 事故应急措施

具体应急措施见下表 4-10。

表 4-10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措施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应急设备及材料	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3	应急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等。
4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5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露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发生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 清楚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地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和相应地设备配备。
6	应急状态终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 邻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7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一定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料、破 碎、挤出	颗粒物	混料废气和破碎 废气经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染料尘）
			非甲烷总 烃	器处理后与挤出 废气一并经活性 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装置处理，最 后由 15m 高排气 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 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去除率要求
		生产车 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 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 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 境	职工生 活污水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TN TP	化粪池处理后排 入定州绿源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进 一步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 备及风 机运行	等效 A 声 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风机进出口软 连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原料包 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全部综合利用 或妥善处置
	生产过 程	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生产	
	检测	不合格品		
	除尘器	除尘灰		
	有机废 气处理 装置	废活性炭	置于危废暂存间 内,定期交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由厂家回收	
职工生 活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指定 地点处置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p>(a) 生产车间地面和化粪池底面及四壁采取防渗处理,采用底层三合土压实,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浇筑,使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p> <p>(b)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第36号)的相关要求,采取基础防渗层为 0.5m 粘土层,上铺 2mm 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防腐防渗涂层,并在周边设置围堰,在围堰内涂环氧树脂防渗,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p>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p> <p>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p> <p>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p> <p>④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p> <p>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账和记录簿的保存时间应当为 5 年以上，联单保存期限为 5 年；</p> <p>⑥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更换的包装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置。</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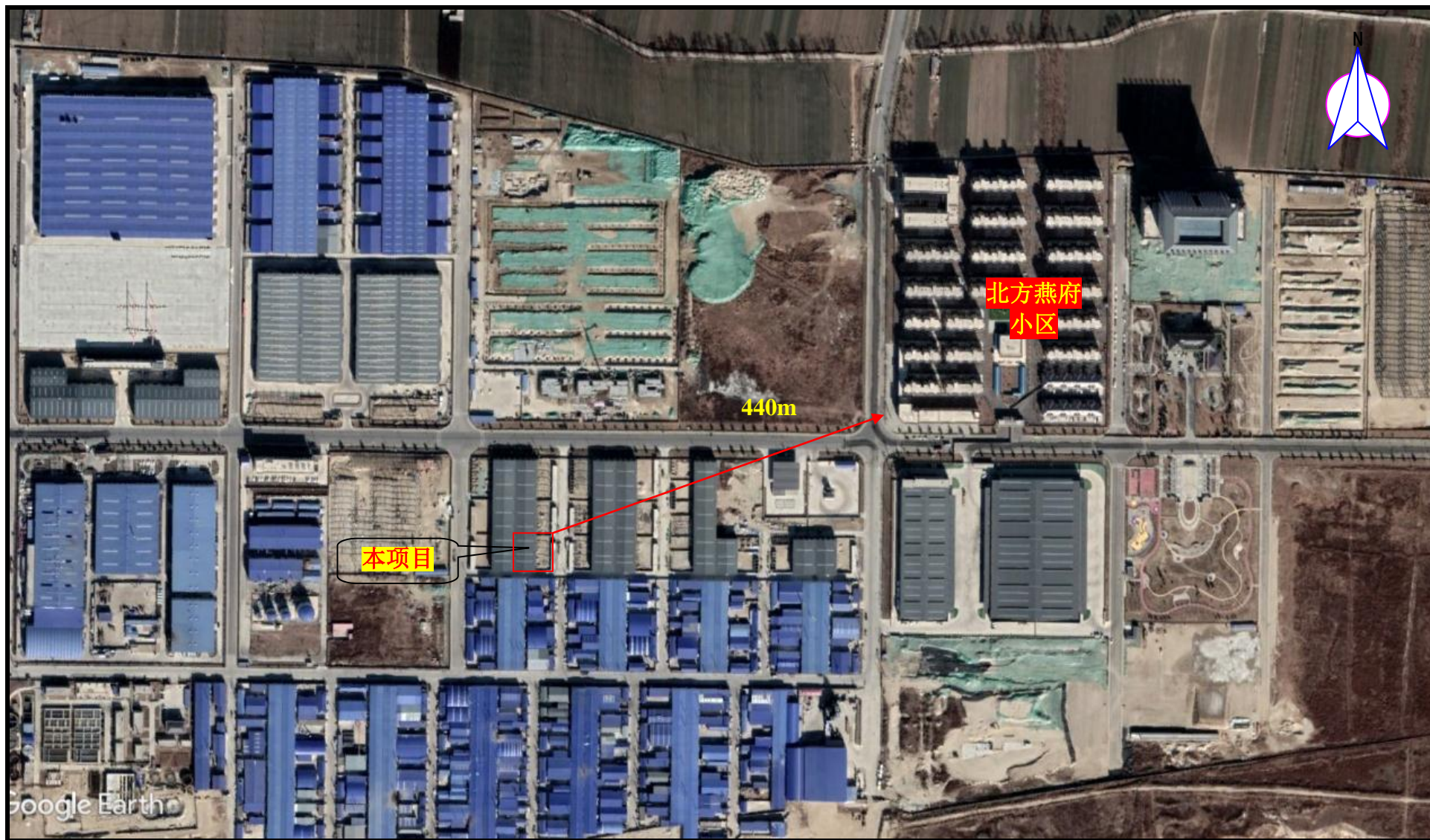
定州恒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色母粒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99t/a		0.599t/a	+0.599t/a
	颗粒物				0.114t/a		0.114t/a	+0.114t/a
废水	COD				0.032t/a		0.032t/a	+0.032t/a
	氨氮				0.003t/a		0.003t/a	+0.003t/a
	总磷				0.0002t/a		0.0002t/a	+0.0002t/a
	总氮				0.003t/a		0.003t/a	+0.003t/a
	废包装材料				0.5t/a		0.5t/a	+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t/a		2t/a	+2t/a
	不合格品				5t/a		5t/a	+5t/a
	除尘灰				11.286t/a		11.286t/a	+11.286t/a
	废催化剂				0.1t/a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t/a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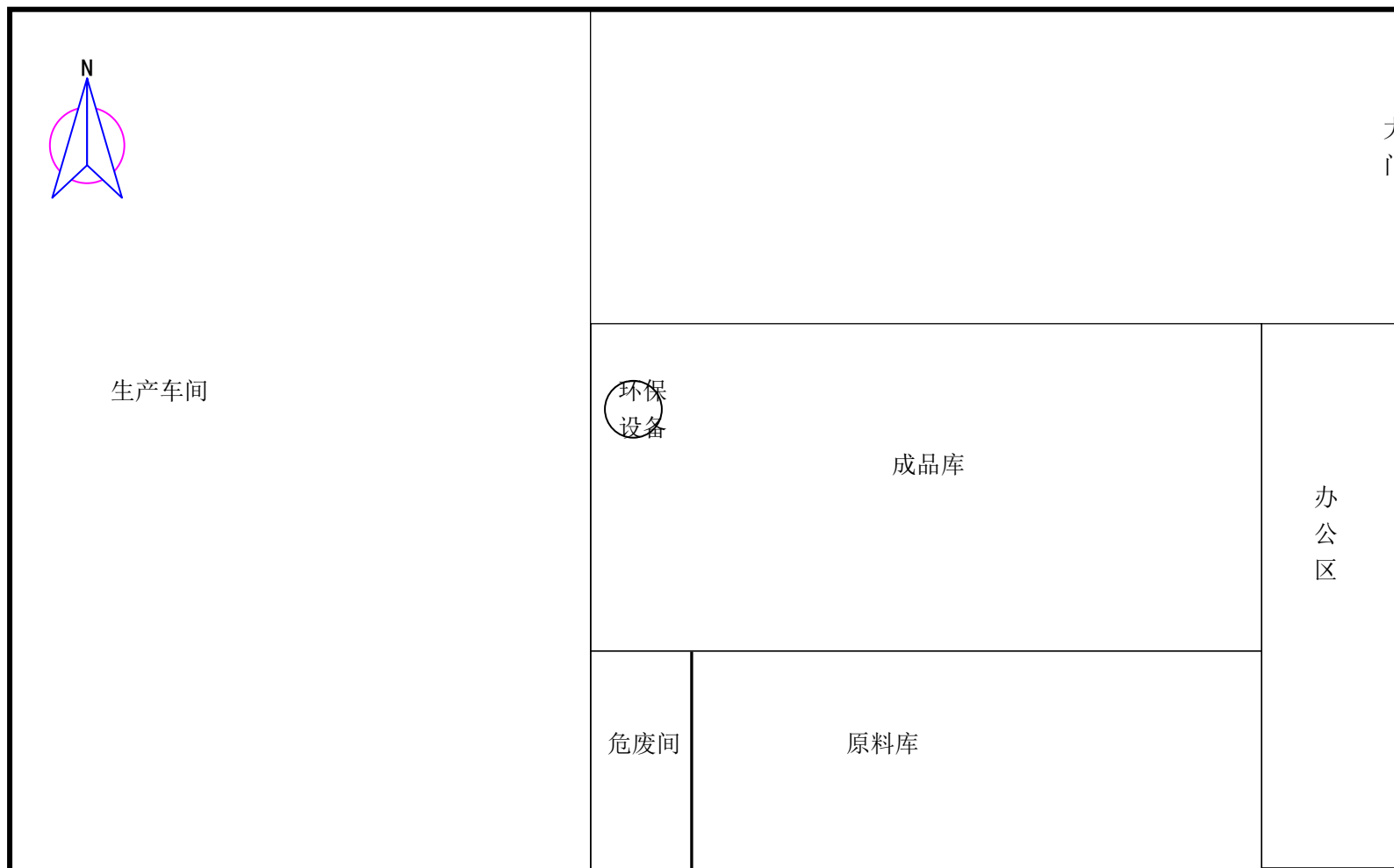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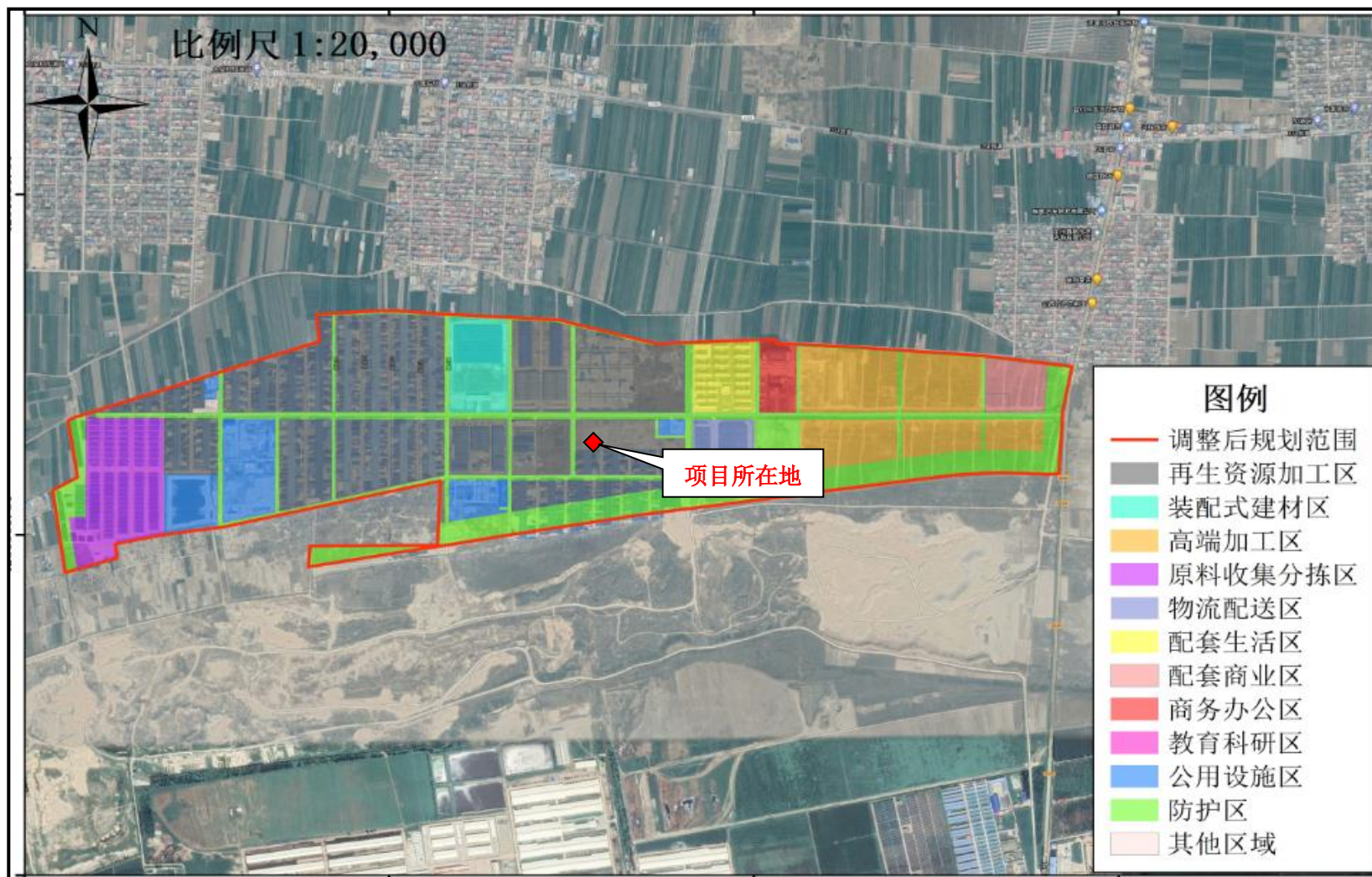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3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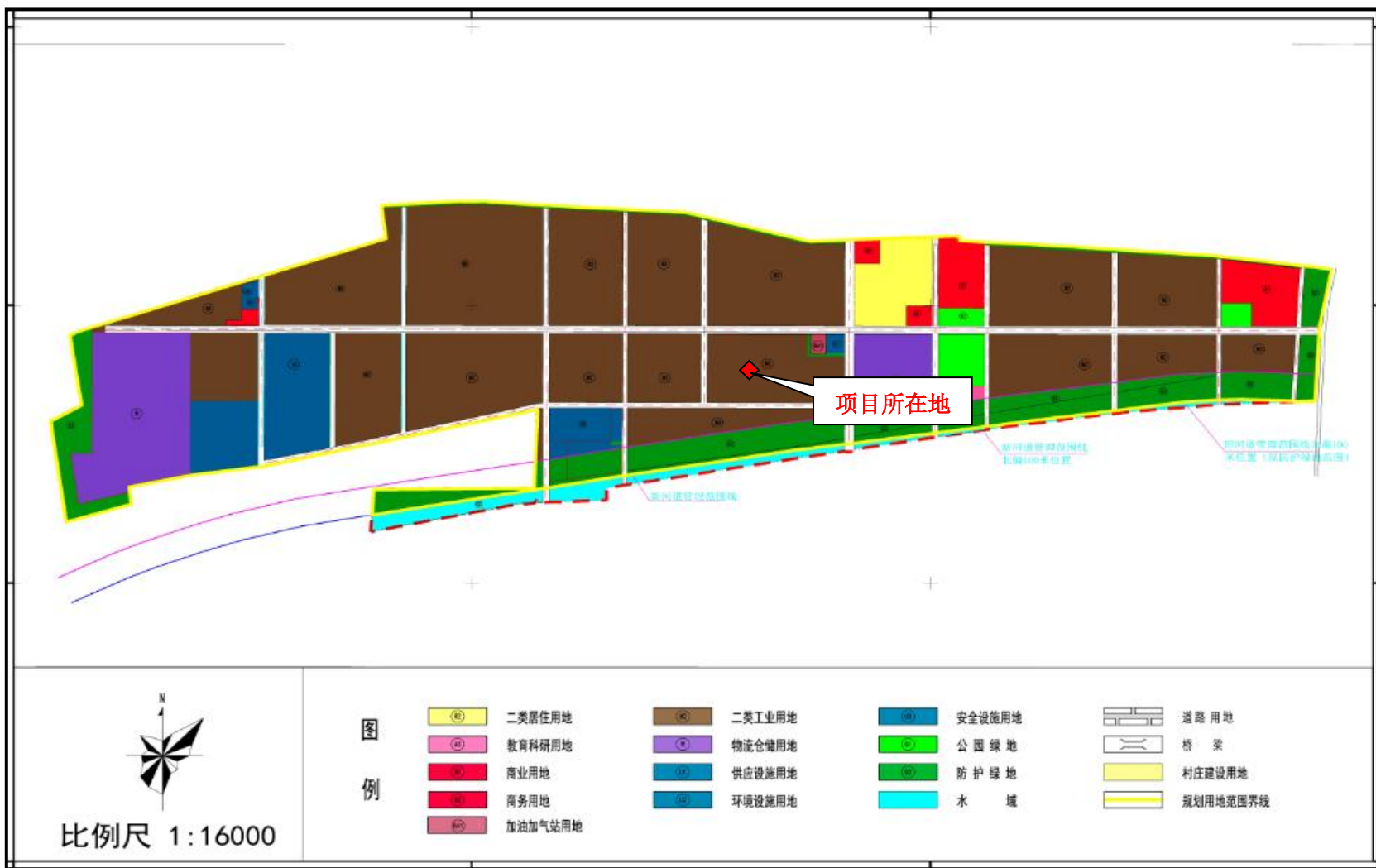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四至关系图 比例尺 1: 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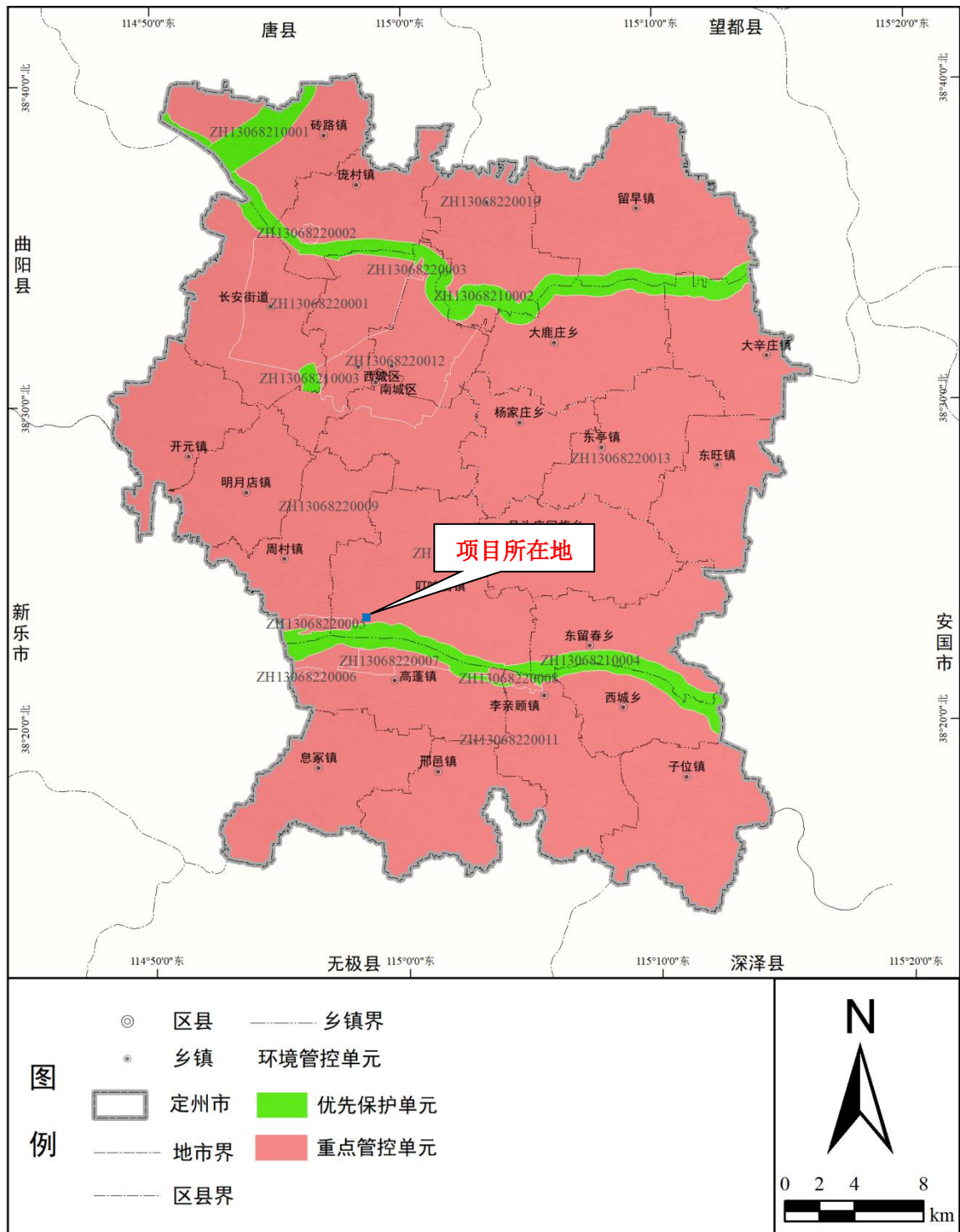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150



附图 4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FQ5Q01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副本)

名称 定州恒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泽光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塑料原包料、塑料助剂（危险品除外）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5日至2040年11月24日

住所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十一号路G305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5日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725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恒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定州恒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色母粒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恒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色母粒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恒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十一号路 G305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3 亩，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000 平方米、研发车间 6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200 平方米，主要购置混料机 5 台、碎料机 5 台、挤出机 5 台、风冷冷却连 5 条、水冷槽 5 组、成品上料 5 台、缝包机 5 台、空气压缩机 2 台及附属生产设备和环保处理设施。建成后年产 2000 吨色母粒。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2012-130689-89-01-387807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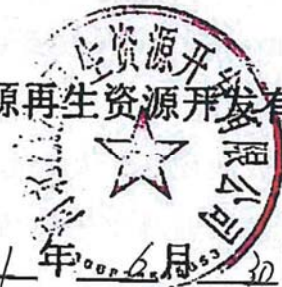
证 明

兹证明定州恒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 吨色母粒项目。项目选址：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十一号路 G305 号占工业用地 3 亩，符合园区整体规划。

特此证明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工业厂房转让 合同

甲方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孙晓

签定日期 2020年 3月 27日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迎宾路1号

联系电话: 0312-2592666/2592777

乙方: 刘泽光

法人及证件号码: 132434196206065517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乙方购买甲方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国有土地及工业厂房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所购厂房位于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高标厂房, 编号 S2-03 的国有建设用地, 国有土地信息如下:《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冀(2019)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372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2000 平方米。(其他信息详见《国有土地使用证》, 甲方在其上建有工业厂房, 并为乙方办理独立的《不动产权证》。)

第二条 转让标的概况

甲方保证, 上述国有土地及工业厂房的产权清晰, 甲方对其享有完全的物权, 有权出售, 转让标的不存在任何债务, 未使用转让标的进行任何抵押, 不存在查封, 不存在任何欠缴地价款、房价款或税款的情形。

第三条：计价方式及价款

国有土地及工业厂房，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2150000 元(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按以下履行

全款分期方式付款，首付款为 ¥500000 元整 (大写) 伍拾万元整，剩余部分三期付清：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支付 ¥300000 元整 (大写) 叁拾万元整，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前支付 ¥200000 元整 (大写) 贰拾万元整，剩余尾款 ¥1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 元整)，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付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拾捌个月内甲方负责转让标的全部过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名下，并办理新的登记证书原件(包括《不动产权证》)。

第五条：税费的承担

产权办理过程中产生的契税、印花税等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厂房交付时间及标准

6.1 厂房交付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

6.2 交房标准详见附件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自甲方短信通知买交房之日起 7 日内，乙方须办理收房手续，逾期不办理视为乙方已接收厂房，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的相关责任。

7.2 乙方需保证所留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到通知，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供电

甲方负责高压线架设至厂区路一侧，并协助乙方与电力部门接洽，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九条：环评手续

甲方负责出具相关证明，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十条：入驻费用

甲方有向乙方收取以下合理费用的权利。

1、物业费，每月每平米 0.45 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甲方免收乙方物业费，到期按正常执行的收费标准收取。

2、污水排污费，按定州市政府规定的计量方式和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计陆页，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_____ 邵景洪

签定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

乙方：_____ 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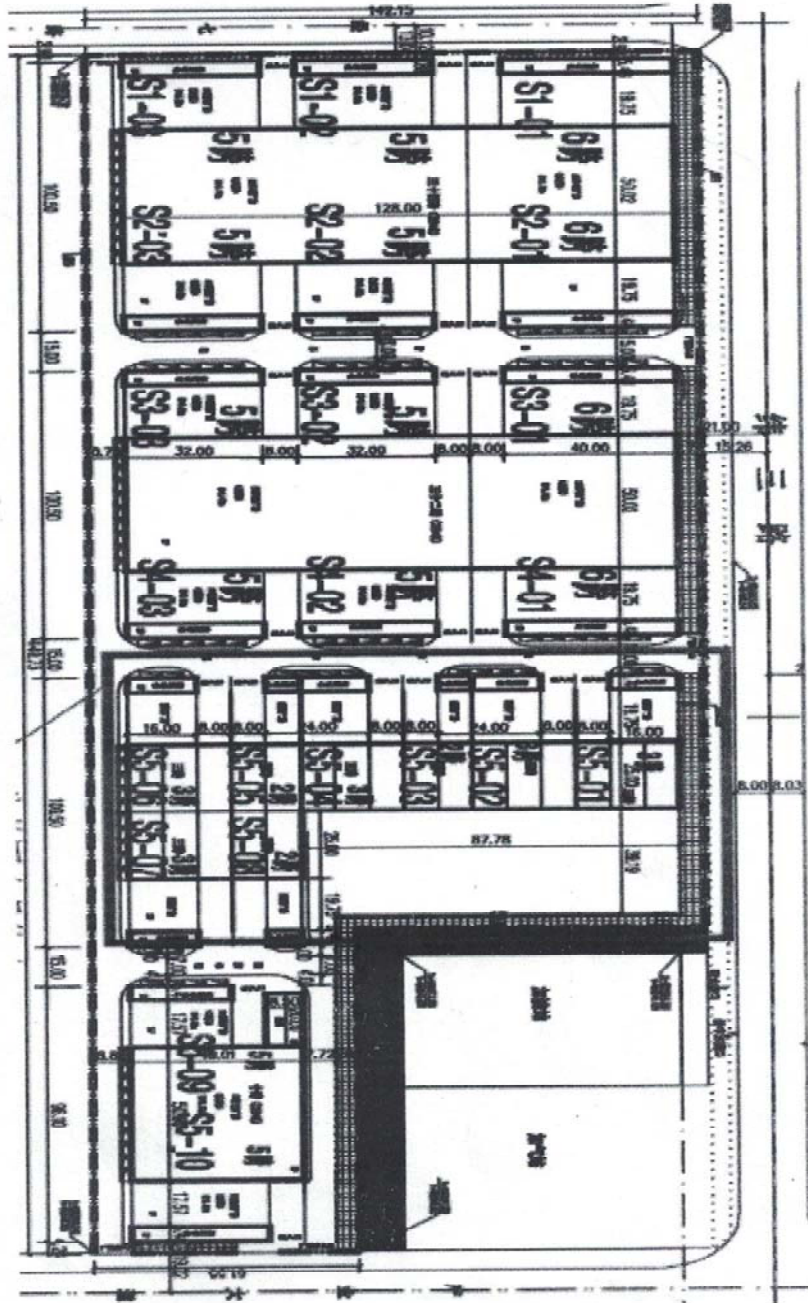
签定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

附件二

交房标准

序号	类别	标准
1	层高	净层高 8.1 米
2	结构	不含配装天车结构；钢结构厂房
3	配房、大棚	用户自理，需根据园区统一要求进行建设
4	地面	用户自理
5	供水	上水、下水、中水等生活、生产排污管道 通达
6	电气	统一配置电力设施；具备用户申请安装变 压器条件
7	变压器	用户自理
8	消防	根据消防要求园区进行配置
9	围墙	厂外、室内隔墙统一施工
10	道路	水泥路面通达

附件三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保书【2014】5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 (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批复意见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定州市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再生资源再生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42亿元,占地4690亩,产业基地位于定州沙河经济开发区内,东临S234省道,南临大沙河,西临大吴村、北临南辛兴村。定州市发展改革局、定州市城乡规划局、定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相关意见。

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主要生产加工区,产品交易区,物流配送区,综合服务区,教育培训区及基础配套区六大区块。生产加工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主要建设原材料分拣区、初加工区、深加工区。

废旧塑料再生利用以外的建设内容，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如需建设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内容应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1、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准入条件，设置行业类别。不满足准入条件的项目及原材料，一律不得进入本基地。

2、建设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环评要求，采取设置围挡、渣土覆盖、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通过限制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声屏障等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污染；合理处置施工期废水、建筑垃圾及弃土，防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3、运营期的工艺废气按照统一收集、统一处理、达标排放的原则，根据厂区布局合理设置污染防治设施。破碎及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注塑废气、造粒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碱水喷淋塔等措施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满足高于排气筒周边半径200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5米以上），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加油烟净化器，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4）表2大型标准。

4、运营期的废水中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离心脱水废水经循环水池；均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水池回用于冷却系统，生活污水经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一体式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工艺，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用于道路广场、绿化用水及产业基地公园湿地的景观用水。

5、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合理处置运营期的固废。不可用废料及废鞋面回收后外卖；造粒废料回用于生产；研磨除尘灰作为胶粉成品外卖；

废活性炭由厂家回家或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室，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7、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向环保部门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15】9号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审批情况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2014年7月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定环书【2014】第5号。

二、项目变更情况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有机废气及烟尘的处理工艺进行了调整。

三、建设项目在落实原环评提出的要求外，变更部分需按照《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的内容，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原环评及补充报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为项目建设和验收的依据。

2015年11月17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8年10月11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 1号

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1年3月15日



委 托 书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定州恒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色母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定州恒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恒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色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恒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恒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色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02004002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LMA**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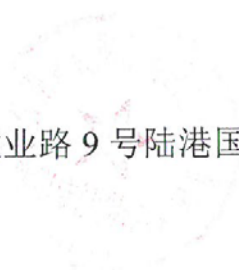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B座20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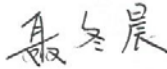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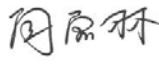
检测 报 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受检地点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1日-4月7日
分析日期	2020年4月2日-4月9日
采样人员	赵金领、赵丽华
检测人员	吴含、陈宇、郝浩楠、吴海燕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工况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检测

检 测 报 告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TW-2200 LQYC-015-5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LQYC-015-6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ES225SM-DR LQYS-01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 LQYS-013 恒温恒湿室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7820A LQYS-031-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9790II LQYS-065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ECO LQYS-049 IC 离子色谱仪	小时均值: 0.03mg/m ³ (采样体积 45L) 日均值: 0.001mg/m ³ (采样体积 1500L)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TSP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采样 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 (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0:00~24:00	结果	112	105
2020.4.2	00:00~24:00		125	114
2020.4.3	00:00~24:00		121	112
2020.4.4	00:00~24:00		250	232
2020.4.5	00:00~24:00		147	144
2020.4.6	00:00~24:00		238	227
2020.4.7	00:00~24:00		229	221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氯化氢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 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 (纬三路 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0:00~24:00	结 果	0.002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2	0.035
	20:00~20:45		ND	ND
2020.4.2	00:00~24:00		0.001	0.002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1	0.031
	20:00~20:45		ND	ND
2020.4.3	00:00~24:00		0.002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2	0.032
	20:00~20:45		ND	ND
2020.4.4	00:00~24:00		0.001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0	0.030
	20:00~20:45		ND	ND
2020.4.5	00:00~24:00		0.001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1	0.032
	20:00~20:45		ND	ND
2020.4.6	00:00~24:00	0.001	0.002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0	0.030	
	20:00~20:45	ND	ND	
2020.4.7	00:00~24:00	0.001	0.002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6	0.034	
	20:00~20:45	ND	ND	

报告结束